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850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98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原訴字第36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國盛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記載「提起公訴」後補充「番汝恆、柯童隴、袁國義、紀明良、徐瑞祥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58號、第1059號分別判處罪刑，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31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而分別判處罪刑；林國龍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9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上訴後，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0至11行記載「徐瑞祥」後補充「另基於

01 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此部分林國盛與其
02 等有犯意聯絡)，假冒新北市警察局之警察身分」。

03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第4行記載「旁人」後補充「(無證據證明認
04 旁人有反應而與林國盛而有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第7行
05 記載「視頻」更正為「影片」。

06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國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
07 審原訴卷第78頁)」。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林國盛就犯罪事實(一)行為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已
10 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該條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2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
14 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
15 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將符合「三人以
16 上犯之」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
17 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
18 正後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
19 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1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犯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即
22 自私行拘禁或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
23 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
24 264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
25 與同法第304條第1項及同法第305條之罪，所保護之法益均
26 為被害人之自由，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不外以強暴脅迫為
27 手段，且較他罪為重，縱其目的在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
28 行使權利或恐嚇他人，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處，無
29 適用同法第304條、第305條之餘地(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
30 第351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林國盛就犯罪事實(一)
31 所示犯行，與共犯柯童隴、袁國義、番汝恆、徐瑞祥、紀明

01 良、林國隆剝奪告訴人A 2行動自由期間，要求告訴人配合
02 拍攝上開影片，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係基於剝奪告訴人
03 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應視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不
04 另論強制罪。

05 (三)核被告林國盛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0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
07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
08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09 (四)被告與共犯番汝恆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於犯罪事實(二)所
10 示時間、地點，陸續盜領同一告訴人A 2不同銀行帳戶內之
11 款項，均係基於同一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
12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相同之法益，各
1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14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5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16 犯之一罪。

17 (五)被告林國盛與共犯柯童隴、林國龍、番汝恆、袁國義、紀明
18 良、徐瑞祥間，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被告林國盛與共犯
19 番汝恆間，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0 分擔，各為共同正犯。

21 (六)被告林國盛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恐嚇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
22 付款設備取財犯行，其時間密接、空間具延續性，均係基於
23 同一目的，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核屬同一之犯罪計
24 畫，應可視為一行為之數舉動，侵害不同法益，而觸犯數罪
2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取
26 財罪處斷。

27 (七)被告林國盛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8 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9861號移送併
30 辦之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二)相同，均為事實上同一案
31 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國盛僅因細故紛糾，
02 即與共犯柯童隴等6人，以犯罪事實(一)所載方式非法剝奪告
03 訴人行動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他人行動自由，造成告
04 訴人身心受創，又與共犯番汝恆以如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恐嚇
05 方式，恐嚇告訴人以索討財物，持告訴人提款卡共同盜領財
06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均應予以非
07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之犯
08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情節、對告訴人A 2所造
09 成之危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時間之久暫、迄未能賠償告訴
10 人損失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暨被告於警詢及
11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網拍工作、須扶養母親及兒
12 子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5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7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18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9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0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1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法院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
23 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
24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
25 此敘明。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
28 報酬為2萬元等語（見偵28874卷三第50頁，本院審原訴卷第
29 78頁），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2
30 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
02 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
03 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
04 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就犯罪事
05 實(一)所為，被告及共犯所使用之手銬1副，無證據證明為被
06 告所有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且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尚存在，
07 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上說明，尚無於被告所犯項下宣
08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三)被告與共犯番汝恆就犯罪事實(二)所共同盜領共計22萬元（計
10 算式=10萬元+6萬元+6萬元=22萬元），固為其等犯罪所
11 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依卷內現存證
12 據，無證據證明共犯番汝恆於領得前開22萬元後有朋分被
13 告，且前開22萬元，業經另案即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58
14 號、第1059號刑事判決於共犯番汝恆項下宣告沒收確定，有
15 上開判決列印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審原簡卷第23-53頁），
16 無再共同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取得之告訴人A 2 國泰提款卡及玉山提
18 款卡各1張，固屬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已返還告訴
19 人A 2（見偵28874卷三第160頁），前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2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余安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3850號

被 告 林國盛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柯童隴與林國龍因細故對 A 2 心生不滿，竟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代價，推由林國龍指使番汝恆出面強押並毆打 A 2，番汝恆應允後，林國盛即應番汝恆之邀集，與袁國

01 義、紀明良、徐瑞祥等人，為下開犯行(番汝恆、柯童隴、
02 林國龍、袁國義、紀明良、徐瑞祥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
03 111年度偵字第10388、10389、13142、28874、112年度偵字
04 第25913號提起公訴)：

05 (一)林國盛與柯童隴、林國龍、番汝恆、袁國義、紀明良、徐瑞
06 祥共同基於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柯童隴假
07 借販賣中古顯示卡之藉口，邀約A 2當面在桃園市○○區○
08 ○路0段00號「職人的店」停車場交易後，即於民國110年8
09 月6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0 稱甲車），紀明良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11 （下稱乙車）搭載袁國義、番汝恆、徐瑞祥及林國盛等人先
12 後抵達該停車場，待A 2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3 車（下稱丙車）依約到場後，由柯童隴出面佯裝欲與A 2交
14 易顯示卡，而趁A 2搬運顯示卡之際，袁國義、番汝恆、徐
15 瑞祥抓住A 2之雙臂，強押其坐上丙車後座，再由番汝恆使
16 用袁國義所準備之手銬銬住A 2之雙手，控制其行動自由，
17 並由袁國義駕駛丙車離開，紀明良則駕駛乙車載林國盛尾隨
18 在後一同離去。渠等於同（6）日晚間9時許，將A 2帶往桃
19 園市大溪區某處平房（下稱大溪平房）之房間內，由袁國
20 義、番汝恆、林國盛要求A 2配合拍攝佯裝遭毆打、澄清顯
21 示卡糾紛等影片，A 2配合後，即未實際遭到毆打，番汝恆
22 並將攝得影片傳送予林國龍，並於同日晚間至桃園市八德區
23 某處向林國龍取款，林國龍因懷疑該影片造假，認為A 2未
24 遭到毆打，僅願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報酬給番汝恆。

25 (二)另於同日晚間9時許，渠等將A 2帶往桃園市大溪區某處平
26 房房間內，林國盛與番汝恆竟另行起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犯意
28 聯絡，由林國盛要求A 2配合交付財物，並假意命旁人取出
29 狼牙棒，藉此恐嚇A 2交付財物，復由番汝恆對A 2恫稱：
30 「若給錢，則可以不打你」等語，致A 2心生畏懼，因而配
31 合拍攝視頻，並將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

號(8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帳號(0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交出，由番汝恆充為A 2本人或經A 2授權之人，持A 2之國泰帳戶提款卡，於同日晚間9時16分許起至20分許止，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南興郵局，擅自操作自動櫃員機，陸續提領5筆款項共計10萬元，復持A 2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於同日晚間9時43分許起至45分許止，至上址南興郵局，操作自動櫃員機，陸續提領3筆款項共計6萬元，再持上開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於翌(7)日凌晨0時5分許起至7分許止，至同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仁冠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陸續提領3筆款項共計6萬元，上開總計提領22萬元得手。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國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另案被告袁國義稱呼其為「小黑」之事實。 2. 被告坦承在大溪平房另案被告袁國義要求其與告訴人A 2溝通拍影片，隨後其向告訴人稱：你只要照劇本上面講幾句話，演個戲就OK了，了解我的意思嗎」等語。 3. 被告坦承另案被告袁國義事後給予其2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國龍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另案被告林國龍指使另案被告番汝恆出面強押並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2. 證明另案被告林國龍因懷疑影片造假，認為告訴人未遭到毆

		打，僅願支付10萬元報酬給另案被告番汝恆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柯童朧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判中之供述	1. 證明另案被告柯童朧與林國龍因細故對A 2心生不滿，以20萬元為代價，推由另案被告林國龍指使另案被告番汝恆強押並毆打告訴人，並由另案被告柯童朧設局邀約告訴人之事實。 2.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於110年8月6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職人的店」停車場，向告訴人衝過去之事實。 3. 證明另案被告林國龍向另案被告柯童朧提議要求拍攝影片，另案被告柯童朧並不反對之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番汝恆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判中之供述	1. 證明另案被告林國龍指使另案被告番汝恆，以新20萬元為代價，於110年8月6日晚間8時許，先由另案被告柯童朧約告訴人見面，復由另案被告番汝恆、袁國義、徐瑞祥在「職人的店」停車場，抓住告訴人之雙臂，強押其坐上丙車後座，再由另案被告番汝恆使用另案被告袁國義所準備之手銬銬住告訴人之雙手，控制其行動自由，並由另案被告袁國義駕駛丙車離開，另案被告紀明良則駕駛乙車載「黑哥」尾隨在後

		一同前往大溪區某處平房之事實。 2.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袁國義、徐瑞祥、紀明良、「黑哥」於110年8月6日晚間8時許，在「職人的店」停車場之事實。 3.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與「黑哥」依另案被告林國龍指示，在大溪區平房共同對告訴人拍攝影片之事實。 4. 證明另案被告袁國義稱「黑哥」為「小黑」之事實。 5. 證明「黑哥」與告訴人在大溪平房房間交談後，告訴人即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並由「黑哥」指示另案被告番汝恆持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即另案被告袁國義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判中之供述	1.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邀約另案被告袁國義共同前往強押告訴人之事實。 2.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向其表示總計報酬為20萬元之事實。 3. 證明另案被告袁國義找另案被告紀明良、徐瑞祥共同參與強押告訴人之事實。 4.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袁國義、徐瑞祥在「職人的店」停車場，抓住告訴人之雙臂，強押其坐上丙車後座，再由另案被告番汝恆使用另案被告袁國義所準備之手銬銬住告訴人之雙手，控制其行動自由，並由

		另案被告袁國義駕駛丙車離開，另案被告紀明良則駕駛乙車載「黑哥」尾隨在後一同前往大溪區某處平房之事實。 5. 證明另案被告袁國義要求告訴人配合拍攝佯裝遭毆打、澄清顯示卡糾紛等影片，告訴人配合後，即未實際遭到毆打之事實。 6. 證明另案被告袁國義給「黑哥」2萬元之事實。 7. 證明「黑哥」年齡45歲之事實。
6	證人即另案被告紀明良於警詢時、偵查中及審判中之供述	證明另案被告紀明良於110年8月6日晚間8時許，駕駛乙車載「黑哥」尾隨在丙車後，一同前往大溪區某處平房之事實。
7	證人即另案被告徐瑞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邀集另案被告袁國義、紀明良、徐瑞祥，於110年8月6日晚間8時許，先由另案被告柯童隴約告訴人見面，復由另案被告番汝恆、袁國義、徐瑞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職人的店」停車場，抓住告訴人之雙臂，強押其坐上丙車後座，再由另案被告番汝恆使用另案被告袁國義所準備之手銬銬住告訴人之雙手，控制其行動自由，並由另案被告袁國義駕駛丙車離開，另案被告紀明良則駕駛乙車載「黑哥」尾隨在後一同前往大溪區某處平房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A 2於警詢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9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名下之上開玉山銀行、國泰世華帳戶遭提領共計22萬元之事實。
10	「職人的店」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證明另案被告柯童隴等人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BGA-0752號自用小客車抵達該停車場，先由另案被告柯童隴佯與告訴人A 2買賣顯示卡後，趁告訴人下車交易時，強押告訴人上車並帶離現場之事實。
11	ATM自動櫃員機提領畫面	證明另案被告番汝恆有提領總計22萬元現金之事實。
12	另案被告林國龍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另案被告林國龍持有由被告與另案被告番汝恆拍攝之告訴人視頻影片之事實。
13	另案被告番汝恆與告訴人間之對話錄音檔案及本署譯文	證明另案被告林國龍指使另案被告番汝恆為本件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二、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知道這件事，但是這件事跟伊無關，當時是另案被告袁國義邀請伊去賭博，但是後來有4、5個人進來，伊當時覺得氣氛怪怪的，我就說那我先離開好了等語。惟由另案被告袁國義、番汝恆、徐瑞祥、紀明良、告訴人A 2之歷次警詢、偵訊證述，可知本案另案被告紀明良於110年8月6日晚間8時，駕駛乙車搭載另案被告袁國義、番汝恆、徐瑞祥及「黑哥」等人至「職人的店」停車場，由另案被告袁國義、番汝恆及徐瑞祥下車，抓住告訴人之雙臂，強押其一同坐上丙車，由另案被告袁國義駕駛丙車離開，另案被告紀明良則繼續駕駛乙車載「黑哥」尾隨在後一同離開，而渠等於同(6)日晚間9時許，將告訴人帶至大溪平房等情，其中關於「黑哥」之真實身分，另案

01 被告袁國義於警詢時供證：我不知道「黑哥」的真實姓名，
02 「黑哥」年約45歲等語，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另案
03 被告袁國義是伊國中的學弟，伊等認識好幾年，另案被告袁
04 國義等人押人的事情伊不清楚，當時另案被告袁國義、番汝
05 恆、徐瑞祥、紀明良、A 2 等人都在大溪平房，另案被告袁
06 國義請伊跟告訴人說只要照著劇本上面講幾句話，演個戲就
07 可以了，伊就請告訴人配合演戲，後來另案被告袁國義有給
08 伊2萬元報酬等語，足見另案被告袁國義雖對於「黑哥」為
09 其國中學長即被告乙節有所隱瞞，然其所述「黑哥」之年齡
10 45歲，確與被告於案發時46歲乙節大致相符，被告並自承其
11 在大溪平房與另案被告袁國義、番汝恆、徐瑞祥、紀明良、
12 告訴人在場之情節，則可見被告即為與另案被告林國龍、袁
13 國義、番汝恆、徐瑞祥、紀明良等人，共同為本案剝奪行動
14 自由犯行之「黑哥」（「小黑」）無誤。至於被告於警詢及
15 偵訊時陳稱未參與本案剝奪行動自由犯行云云，因涉嫌其自
16 身犯罪，具有利害關係，且其所陳與本案卷內事證齟齬，自
17 難採認。

18 (二)被告林國盛行為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已於112年5月31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日起生效，該條規定：「犯前
20 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二、攜帶兇器犯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增訂之刑法
23 第302條之1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攜帶兇器犯
24 之」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
25 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
26 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
27 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
28 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9 (三)核被告林國盛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02
30 條第1項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31 為，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第339條之2之非

01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與
02 另案被告番汝恆、柯童隴、林國龍、袁國義、紀明良、徐瑞
03 祥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與另案被告番
04 汝恆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犯罪
05 事實一(二)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06 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恐
07 嚇取財罪處斷。被告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單一犯
08 意，在密接時間、同一或相近地點，均持用告訴人上開玉山
09 銀行、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經由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方式
10 取得財物，侵害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該行為難以
1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2 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被告上開
13 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受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報酬2萬
15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
16 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賴穎穎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4 書 記 官 謝詔文